

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会费收缴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协会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更好的为广大会员服务，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和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有关规范会费管理规定精神以及《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收缴原则

会费收缴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和民主、公开、合法、规范的原则。

二、会费用途

用于按照协会宗旨开展业务活动和有关会议；编发会刊，为会员提供服务；专职工作人员报酬、补贴及办公费用开支等。

三、会费标准

依据协会的性质和业务范围，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常务理事会员单位标准为 15000 元/年，理事会员单位标准为 8000/年，个人会员免交会费。

四、会费缴纳

会员单位根据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按照协会每年度会费收缴通知按时缴纳会费。特殊情况可书面申请缓交。无特殊情况两年未缴纳会费，经常务理事会决议可将会员单位除名。

会费缴纳时间一般为每年第三季度末。协会秘书处收到会费后及时开具正规收费票据。

五、会费管理

1、单位会员一经批准入会，即须缴纳当年度会费。

2、会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协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会费管理实行会长负责制，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六、批准施行

本办法于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施行。